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2月5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变更经公司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回购股份方案”）及经公司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分别由原方案“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前述内容修改外，原2021年回购股份方案及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